

债券简称：22岚小01/22岚山小微01
债券简称：23岚小01/23岚山小微01

债券代码：184671.SH/2280523.IB
债券代码：184767.SH/2380105.IB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主承销商临时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2 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简称：22 岚小 01/22 岚山小微 01）、2023 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简称：23 岚小 01/23 岚山小微 01）的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令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3MA3CAT2F2G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圣岚西路 188 号

邮编：276800

联系电话：0633-2660517

传真：0633-2660517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承担岚山区重点工程、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旅游项目开发、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从事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项目开发、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管理；从事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养护管理；从事物

业、文化传媒经营管理；从事授权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资信评级机构基本情况及其履职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509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营范围：负责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财金、投资、证券咨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22 岚小 01/22 岚山小微 01、23 岚小 01/23 岚山小微 01”发行文件约定及有关规定，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需在“22 岚小 01/22 岚山小微 01、23 岚小 01/23 岚山小微 01”的存续期内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原资信评级机构在提供资信服务期间履职正常。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统筹考虑公司后续工作安排，发行人不再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及“22 岚小 01/22 岚山小微 01、23 岚小 01/23 岚山小微 01”进行评级工作，并决定聘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新任资信评级机构。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

（三）新任评级机构基本情况及其资信和诚信情况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法定代表人：吕向东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评估各类有价证券、企业资产、企业资信等级、其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培训、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任资信评级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本次评级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四) 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发行人已与新任资信评级机构签署相应协议，变更前后资信评级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

(五) 原资信评级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评级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提供评级服务，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开始按照约定事项履行评级职责。

(六) 持续跟踪评级安排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及“22 岚小 01/22 岚山小微 01、23 岚小 01/23 岚山小微 01”进行持续跟踪评级。

(七) 披露时间安排

发行人的主体及“22 岚小 01/22 岚山小微 01、23 岚小 01/23 岚山小微 01”的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延迟至 2025 年 8 月底前披露。

三、影响分析

本次评级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民生证券作为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权益，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公告。民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主承销商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主承销商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